

河南广播电视台 河南省教育厅 文件

豫广电台联〔2019〕17号

河南广播电视台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童声咏经典》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教育局、厅直属小学：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中小学美育教育工作，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河南广播电视台联合河南省教育厅在我省组织开展“童声咏经典”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

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厚土壤，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培育深厚的民族情感、拥有开阔的眼光和宽广的胸怀，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机构

本次活动由河南广播电视台、河南省教育厅主办，河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承办。为保证该活动的顺利推进，特成立“童声咏经典”活动组委会，成员如下：

组委会主任：李 波 河南广播电视台党组成员、副总编辑

李金川 河南省教育厅总督学

成 员：高 翔 河南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副处长

李伟明 河南省教育厅语言文字处副调研员

张 毅 卫星频道监委会成员

杜孟尤 卫星频道产业开发部主任

付少峰 《童声咏经典》栏目负责人

三、活动内容

《童声咏经典》针对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的135首古诗词进行编排，通过孩子们“和诗以歌”的创新艺术表达形式，将一首首简单的诗歌变得立体、饱满、灵动，让孩子们在自读、自唱的过程中，展现文化的自信。同时，通过节目过程中相关领域嘉宾的互动点评和诗词解析，赋予中国诗词新的生命和活力。

活动旨在运用流行的音符唤醒经典诗词的生命力，以创新的文化传播形式吸引青少年关注，引导青少年学习传统文化，推进中小学的美育工作。同时依托河南广播电视台和综合素质平台做好美育工作成果展示和宣传，真正做到“在价值引领中创新传播，在创新传播中彰显文化自信”。

四、活动流程

《童声咏经典》第一季（小学阶段）：

1. 校内海选

2019年5月，由各省辖市教育局组织学校（小学）进行初选，通过选拔，挑选出48组优秀的艺术团。

2. 集中培训

2019年5月，对初选后的优秀团队组织集中的编排指导和提升及学校宣传片的拍摄。

3. 节目录制

2019年5月底，编排成型的艺术团将在演播室完成节目的集中录制。

4. 制作播出

2019年6-9月，《童声咏经典》第一季节目将在河南广播电视台卫星频道黄金时段播出。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童声咏经典》是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推进中

小学美育的重要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对活动的领导和组织协调。

（二）精心组织，层层发动。

通过层层动员，调动学校和广大小学生的积极性，各省辖市教育局及小学积极组织和筛选，郑州市推荐选送50所学校，省直推荐3所学校，其余地市推荐选送20所学校，以年级、班级或学校为单位，分别进行地市级选拔和省级选拔，最终选拔出参与节目录制的优秀艺术团，并配合节目组委会确定节目的演绎形式和创新表达，保证节目的质量和数量。

（三）大力宣传，扩大影响。

广泛开展全媒体宣传，对《童声咏经典》活动开展情况持续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积极利用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管理平台（www.mexue.com）、智慧队建管理服务平台、阿里钉钉智慧校园、各地市教育局及学校的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开展活动宣传，扩大活动影响力。

（四）活动结束后，将由河南广播电视台和河南省教育厅联合为积极参与活动配合的学校及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五）选拔活动利用课外活动时间进行，不收取学校任何费用。节目海选、录制等费用均由河南卫视承担。

六、作品上报

（一）《童声咏经典》（小学阶段）

1. 上报时间：2019年5月2日-2018年5月20日

2. 上报形式：参赛作品发送至《童声咏经典》官方邮箱
tsyjdhtv@vip.163.com

3. 人数要求：每个合诵合唱团人数为50—60人

4. 内容要求：合诵小学必背古诗词135首的其中一首，小学
音乐教程课纲中歌曲一首。

5. 专业要求：吐字清晰，发音标准，正确把握诗词节奏和韵
律，感情饱满真挚，声情并茂，富有舞台表现力和感染力。

（二）报名和评选

报名和作品评选通过智慧队建管理服务平台开展，具体办法
将在智慧队建管理服务平台公布。

七、联系方式

《童声咏经典》组委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 渊

联系电话：0371-65605139 18638572236

联系邮箱：tsyjdhtv@vip.163.com

河南广播电视台

河南省教育厅

2019年4月25日

河南广播电视台办公室

2019年4月25日印发
